

## 彰化縣 109 學年度校園創意節水作為競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鼓勵學校進行節水行動，珍惜水資源、共同抵抗水荒，特辦理此活動以選拔並獎勵績優學校，並將績優學校之作為推廣至本縣各校，使本縣各校均能有效降低耗水，達成校校節水之目標。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石牌國小
  - (三) 協辦單位：彰化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 三、參加對象：本縣立國民中學及本縣各國民小學。
- 四、選拔方式：
  - (一) 有意參加選拔之學校請備妥參選資料（如附件一）一式三份。
  - (二) 第一階段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書審後另至績優學校進行現場訪視，訪視時免備書面資料、免簡報，僅需帶委員進行實地觀察即可。
- 五、收件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110年4月23日前親送或郵寄至石牌國小(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小，郁繼文組長收)，以郵戳為憑。
- 六、績優學校實地訪視日期另訂，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公告。
- 七、獎勵方式：

分國中組及國小組，每組錄取名額如下：

第一名：錄取一校，獎金五萬元、嘉獎一次二人、獎狀五張

第二名：錄取一校，獎金三萬元、嘉獎一次二人、獎狀三張

第三名：錄取一校，獎金二萬元、嘉獎一次一人、獎狀三張

優選：國小錄取十五校，國中錄取五校，獎狀三張

以上獎金限用於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設備(限經常門)，俟公告名次後通知得獎學校另送經費概算表。

前三名學校需配合縣府辦理參訪或宣導活動。
- 八、評選標準：

本競賽著重於創意作為，舉凡校園節水之行動作為、設備改善均可以列入參選資料，一般經常性之宣導可免列入。

評分配重：創意性40%、有效性30%、推廣性30%

創意性：指節水之行動或設備之改善具有創意性。有效性：指節水之行動或設備之改善能有效達成節水成效。推廣性：指節水之行動或設備之改善易於推廣不受區域或條件之限制。
- 九、預期效益：經由本活動之辦理，使用心於推動節水之學校獲得獎勵並將其作為或設備之改善方式推廣至縣內各校，使各校經由學習、改善節水行動或設備達成全縣校園節水之目標。

十、 附則：本計畫之補充說明或其他通知另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公告

附件一：參選資料

A. 基本資料

|           |  |            |  |
|-----------|--|------------|--|
| 校名        |  | 普通班<br>班級數 |  |
| 承辦人<br>姓名 |  | 承辦人<br>職稱  |  |
| 承辦人<br>電話 |  |            |  |

整體節水創意作為或設備改善摘要描述(限於本頁)：

B. 佐證資料(請自行複製延伸)

相片

活動作為或設備名稱：

創意性說明：

有效性說明：

推廣性說明：